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飛鏢隊際聯賽(SHDL)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4.3.21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40008982 號函備查

- 壹、比賽宗旨：為銜續每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國中組發展及升學高中職發展趨勢，促進全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運動團隊合作及競技飛鏢水準，除倡導校園學生飛鏢運動風氣外，培植青少年優秀選手參加飛鏢國際賽，提升國際飛鏢運動競技實力，爭取佳績，特舉辦全國高中飛鏢隊際聯賽(以下簡稱高中聯賽)。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 肆、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協)會、各縣市飛鏢協會
- 伍、比賽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星期六、日)
- 陸、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 柒、參加單位及資格：
- 一、學籍規定：凡全國各公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符合下列學籍規定之學生，且經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者，方得參賽。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籍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可參賽。
 - (二)中輟生或休學學生，不得報名參賽。
 - 二、高中學聯賽分高男組、高女組，每校以報名 2 隊為限(高男組 2 隊、高女組 2 隊)。
 - (一)學校報名各組或各隊人數，每隊以 4 至 6 人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4 人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各組報名學校數未達 4 校時，則該組聯賽，將不予舉行，學校不得異議。
 - (三)學校已報名男、女組之二隊之名單不得重複，若有重複時，應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名單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申請更換，逾時未申請變更時，本會將取消該校報名之第二隊參賽資格，學校不得異議。
 - 三、報名本聯賽學校之職員及教練職務規定：
 - (一)各校報名之代表隊擔任領隊、教練、管理、聯絡之職務者，以學校教職員工擔任為原則。
 - (二)擔任學校代表隊之教練職務者，以具有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核發之丙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效期內者，方列名於本聯賽秩序冊學校代表隊之教練職務。報名教練職務者，若是學校外聘飛鏢教練，應檢附 113 學年擔任代表隊或飛鏢社團教練職務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得報名教練職務。
- 捌、報名與相關規定：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9 日(一)晚上 12 時前截止(以本會 Email 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 二、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一千元整，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比賽七天(含)前則不受理退費。帳戶資訊：國泰世華銀行 013 新興分行，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郭金耀、帳號：052-03-500394-1。比賽現場發給收據。
 - 三、報名手續：報名表(附件一)及外聘教練證明文件影本，請以電子檔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報名截止日前，電傳本會 Email 信箱 ctdf0306@gmail.com，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或各級報名人數不足 4 人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比賽期間，參賽學校所需費用請自理，報名選手得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
 - 五、比賽期間，本會將辦理公共意外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六、各校選手報名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更換名單及隊別，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各校參加本聯賽所填報之個人資料或學校外聘飛鏢教練之聘任證明文件，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

七、抽籤：114年5月26日(一)下午2時，在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384號5樓)舉行，歡迎報名學校參加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八、有關報名或比賽相關事項，請洽本會(115004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384號5樓洽詢，電話：02-2732-1422，傳真 02-2733-3569。)或至本會FB『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CTDF』搜尋下載。

玖、競賽器材設備：採用鳳凰(Phoenix)電腦飛鏢機台(本會與飛鏢產業公司合作提供)。軟式飛鏢由參賽選手自行準備。

拾、比賽規則：採用軟式飛鏢比賽規則。

拾壹、一般規定：

一、各校應自報名表內(4至6人)所列選手名單，遴派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不得將未列報名表名單者遴派出場比賽，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一)個人賽：男女各組、各隊遴派4人參賽。採301分，Open In/Open Out，3戰2勝制。

(二)雙人賽：男女各組、各隊遴派A、B兩隊(每隊2人)參加分組比賽，採501分；Open In/Open Out，3戰2勝制。各組、各隊分成A、B兩隊之名單不得重複或互換。

(三)四人團隊賽：男女各組、各隊遴派4人組成一隊參賽，高男組、高女組採501分，以上均採Open In/Open Out，3戰2勝制。

(四)各組、各隊參加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時，出賽人數不足2人或少於4人時，則該場比賽，以敗場論。

(五)各隊各項比賽(個人賽、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在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各校須自報名表中所列選手名單，填寫各項比賽之出賽人員(附件二)，Mail本會備查公布(ctdf0306@gmail.com)。除上述當日人員因故不能到場需更換其他選手上場外，各項比賽現場對戰名單公布後，不得變更出賽選手。雙人賽、四人賽，各場選手出賽順序，需以現場填寫之對戰表為準，對戰雙方得相互確認選手名單順序，如出賽順序錯誤者，該局判輸。

二、各項比賽開賽後，所提出賽名單及順序不得變更。比賽時，雙方應相互確定依據出賽名單及順序進行比賽。

三、各隊之各項比賽，將依據報名隊數，先進行預賽分組循環，優勝者晉級決賽單淘汰排名賽制，錄取優勝團隊。

四、選手比賽須攜帶本會發給之選手證備查，若出賽未攜帶者，取消該選手或團隊參賽資格。

五、各校領隊、教練、管理、聯絡人及選手在比賽場地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喝酒、喧嘩或破壞比賽器材等影響比賽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並請其離開比賽會場，必

要時，報其所屬學校或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議處。

七、參賽學校選手須穿著同款同色印有校名之上衣且穿運動長褲、運動鞋出賽，不得穿著牛仔褲、短褲、裙子、拖鞋、涼鞋、戴帽或頭巾出賽；參加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選手之上衣樣式，須同款同色。

八、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本會得視場地安排情況，調整比賽進度，各隊不得異議。

拾貳、聯賽規定：

一、每場比賽經大會廣播某組別比賽時，相關組別選手應立刻到主控台領取對戰表後，立即前往指定比賽鏢靶出賽，逾時5分鐘，該場以敗論。

二、比賽進行中，比賽選手不得接打電話，不得與領隊、教練或其他隊友或其他人員等交談，違者，該場以敗論。

三、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及被冒名者，皆以棄權論，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取消各項比賽資格。

四、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本會審判小組判定，其判定即為終決。

五、計分方式：以比賽電腦鏢靶顯示之分數為準，選手於比賽中對於顯示分數有疑慮，應先暫停比賽，向現場裁判人員提請裁決或更正

六、開鏢：第1局採擲幣後比紅心方式決定先攻權，第2局由第1局負方先攻，若雙方各勝1局時，第3局由上局負方先比紅心方式決定先攻權(若先投者的鏢正中紅心區，應先把鏢從鏢靶取下後，再由另位選手投鏢)。

拾參、獎勵：

一、男、女組之三項比賽(個人賽、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錄取前8名成績換算積分後之總積分數，依據總積分數，錄取獎勵名次。

各項比賽成績名次之換算積分基準，如下表：

各項比賽成績名次	團隊賽積分	雙人賽積分	個人賽積分
冠軍	40	30	20
亞軍	28	21	14
季軍	17	13	9
第四名	12	8	5
第5至8名並列	6	4	2

二、男、女組三項比賽項目之總積分，錄取前8名學校，列於報名表之領隊、教練、管理、聯絡及選手頒給獎狀乙紙。

三、男、女組三項比賽項目之總積分，錄取前3名學校，發給學校獎盃一座，報名參賽選手頒給獎牌乙面。

四、年度總冠軍獎：學校報名參賽男甲級及女甲級二組聯賽獲得成績名次換算積分之總積分，錄取最高積分學校1名，頒給獎盃乙座。

拾肆、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經查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資格，所有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所有獲得之成績，繳回所領之獎牌、獎狀、獎盃，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外聘教練或選手資格，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款所列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並停止該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拾伍、申訴：

一、規則有明文或類似明確規定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關專業技術性之申訴，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有關選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內提出，其他申訴應於開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有關選手資格申訴，應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後，以書面及附證明文件，向本主控台（競賽組）提出申訴，經本會主控台裁處（照相存證），若對裁處有疑義，則提本聯賽審判委員會會審議判決，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四、向本聯賽提出申訴時，應書面連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後，申訴方予受理。申訴成立，保證金全數退還，否則予以沒收，沒收之保證金作為本聯賽行政使用。

拾陸、本會賽事活動場所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如後附圖表。

拾柒、本會賽事若涉及運動禁藥防制事項時，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112.2.2 華防治(檢)字第 112000032 函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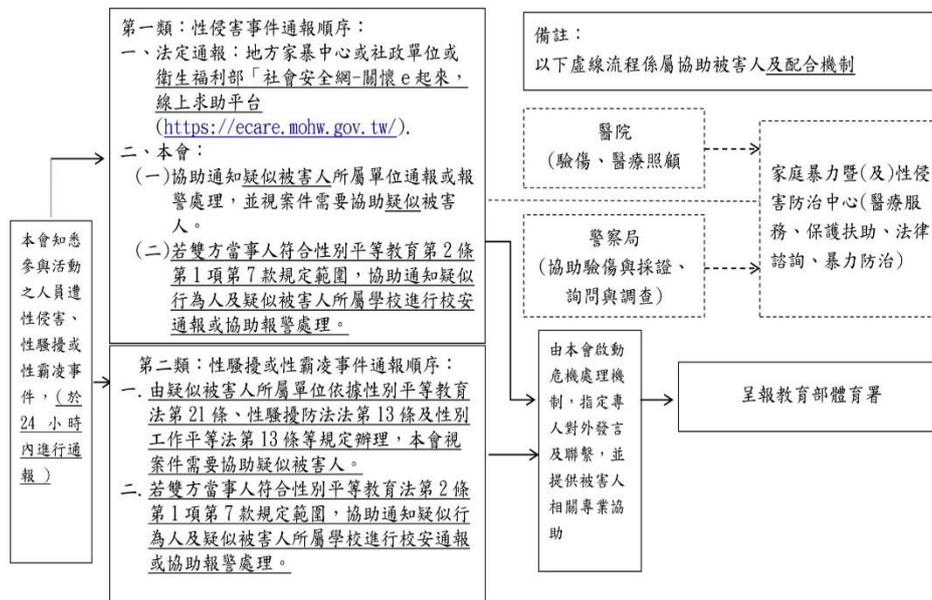
拾捌、本聯賽競賽規程若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廖芷萱 通報電話：02-2732-1422

傳真：02-2733-3569 電子信箱：ctdf0306@gmail.com



113 學年高級中學飛鏢隊際聯賽(SHDL)報名表

校名:

校址: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請蓋學校章戳

<表格一>

男 A 隊	姓名	年級	男 B 隊	姓名	年級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表格二>

女 A 隊	姓名	年級	女 B 隊	姓名	年級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注意事項:

1. 報名男子組 1 隊或 2 隊學校，請填<表格一>；報名女子組 1 隊或 2 隊，請填<表格二>。
2. 各隊選手經報名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更換隊別或重複。
3. 非報名表內選手，不得列為出賽及出場順序名單，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成績。
4. 各隊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6 人，不足 4 人，不得報名。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飛鏢隊際聯賽 出場及名單順序表

校名				總教練簽名	
級別 隊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A 隊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B 隊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A 隊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B 隊				
比賽項目別	選手出賽及出場順序名單				
個人賽	1.	2.	3.	4.	
雙人賽 A 隊	1.	2.			
雙人賽 B 隊	1.	2.			
四人團隊賽	1.	2.	3.	4.	

1. 本表選手名單須自報名表內名單，遴派填寫。
 2. 每隊填寫一張表單。
-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飛鏢隊際聯賽 出場及名單順序表

校名				總教練簽名	
級別 隊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A 隊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B 隊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A 隊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B 隊				
比賽項目別	選手出賽及出場順序名單				
個人賽	1.	2.	3.	4.	
雙人賽 A 隊	1.	2.			
雙人賽 B 隊	1.	2.			
四人團隊賽	1.	2.	3.	4.	

1. 本表選手名單須自報名表內名單，遴派填寫。
2. 每隊填寫一張表單。